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编号:临2015-076
债券简称:14海通D1 债券代码:135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0日(最后交易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2月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3日
●摘牌日:2015年12月3日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14海通D1;
(四)债券代码:135002;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年。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6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4年12月3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4年12月3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12月3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12月3日。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发行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5%,每手“14海通D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50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0日(最后交易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2月1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3日
(四)摘牌日:2015年12月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4海通D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内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和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海通D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5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扣缴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海通D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的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退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请居民企业收到利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海通D1”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申请表(见附件)前经税务主管人员签字,并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请居民企业收到利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海通D1”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申请表(见附件)前经税务主管人员签字,并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请居民企业收到利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海通D1”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申请表(见附件)前经税务主管人员签字,并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请居民企业收到利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海通D1”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申请表(见附件)前经税务主管人员签字,并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本次兑付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叶亮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邮政编码:200001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奕琪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一:
“14海通D1”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申请表

在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非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余额(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扣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顺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广广告”)、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及上海利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广广告”)100%股权已经过户并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顺广广告、奇思广告及利广广告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3日,顺广广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工商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305981441635),顺广广告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顺广广告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利广广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工商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810349202),利广广告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利广广告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朝阳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3日下发《营业执照》),奇思广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4990810N),奇思广告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奇思广告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

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49,339,376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新余海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盈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通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乔昕、薛桂香、陈世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37,206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实益达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实益达,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资产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实益达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该资产。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通利优选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管计划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申购理财产品暨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管理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理财产品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产”或“受托人”)签订《上海财通资产管理(通利)通利优选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TAM201311H008-ZG-193,出资1,500万元,向财通资产认购“通利优选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

3、公司与财通资产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22%。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203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10109000626488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利优选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管计划;

2、认购委托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3、预计期限:36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9.5%;

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

6、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分配: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每一期项下各受益人对应的预期年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以该受益人签署的《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利优选2号

特定多客户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产品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法律和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管理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经营和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资产闲置风险、预期信托利益不能实现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提前终止或到期风险、存续委托人/受益人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29,100万元(含本次1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和理财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可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资金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财通资产签署的《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利优选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吴姚东先生 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吴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姚东先生的任何自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吴姚东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32号),上述批复核准吴姚东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吴姚东先生自批复之日起正式任职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 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有关20.5亿元款项进账的涉及,相关情况如下:

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进账涉及的资金信托投资计划中,第三笔资金规模1亿元,投资方向为光明石沪约定资金信托贷款(三期)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5年11月6日到期,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该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最后一期投资收益已于2015年11月23日前入民族证券指定账户。截至2015年11月23日,民族证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亦未收到该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5年第三季度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相关进展并督促民族证券努力追回款项本金及投资收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5-11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为纳入审议批准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沙利欧天鹏工业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利欧天鹏工业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天鹏”)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债务人无锡锡泵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与债务人利欧天鹏之间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债权范围内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泵、中丝箱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铸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14年,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12,750.01万元,净利润9,262.1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锡锡泵资产总额为18,948.97万元,净资产为10,294.15万元。

(二)湖南利欧天鹏工业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利欧天鹏工业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泵及配件;销售机电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14年度,利欧天鹏实现营业收入25,001.93万元,亏损1,660.7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利欧天鹏资产总额为35,044.71万元,净资产为20,200.95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无锡锡泵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